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四)字第0960011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96.4.23
	號碼	0407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詳送 96203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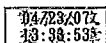
李孟鈞

主旨：所報貴會建置完成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通知事項於貴會網站登載之公告作業系統乙案，洽悉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自本年度起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會96年3月20日中託業字第096000018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